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以及相关列报科目进行了调整，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执行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只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新的收入准则及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